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私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中金私募持有合营企业1%的股权，中国信达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合营企业99%的股权，本交易后中金私募与中国信达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金私募 | 中金私募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中金私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财富管理及相关金融服务。 |
| 2. 中国信达 | 中国信达于1999年4月19日成立于中国北京市，无最终控制人，其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围绕不良资产开展的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其他不良资产经营与受托经营业务等；金融服务业务，包括银行、证券、期货、公募基金、信托和租赁业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1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市场:  中金私募：0-5%，中国信达: 0-5%，各方合计：0-5% | |